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9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兰、戴晓凤、任天飞

2019 年 2 月 20 日